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计〔2021〕104号

关于发布《2021年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指南》 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关于推动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勇当全省“两争一前列”排头兵，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相关精神，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发〔2021〕48号）相关要求，现将《2021年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科技开放合作包括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和市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鼓励引导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境)联合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二、补贴标准

1. 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50 万元,立项后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 70%,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2. 经认定的市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海外研发机构、“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南通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 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设有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指南》中支持的领域方向,实

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 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新型冠状病毒科研攻关专项除外），且未申报 2021 年度市级基础科学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

3. 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三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两项。

（四）其他申报事项

1. 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需在项目申报时签署《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

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对列入南通市严重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省科技厅“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1. 各区、市经济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高新区项目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创新区项目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 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info.net.cn/>）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3.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将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局根据《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通科计〔2019〕92号）、《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通科发〔2021〕48号）组织评审立项。

（二）申报时间

本轮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

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三) 注意事项

1. 2021 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8 月 1 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104 室(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处)。

2. 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四) 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对外合作处 55018901

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附件:2021 年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21 年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市科技开放合作包括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和市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鼓励引导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境）联合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一、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一）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市区科技型企业面向欧洲、“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围绕我市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成套设备、5G 通信、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境）联合开发、技术成果转化。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合作方应为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研发型企业。
2. 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
3. 国际科技合作协议（合同）应为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订、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和职责分工，协议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 2 年，实施期内新增投入 200 万元（含）以上、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新增税收不低于政府资助资金。
5. 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

(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境内有关审批手续。

二、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

(一) 支持领域

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包括海外研发机构和“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

(二) 申报条件

1. 海外研发机构

海外研发机构须在2020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海外收并购或成立程序,有海外收并购合同或直接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的决策文件等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已投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有完善的运行模式和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章程、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等。

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2. “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

海外合作国家应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的“国际合作”-“各国概况”-“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

申报单位须已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在海外投资、产业转移和技术输出等方面具有明显示范效应,已投经费不低于3亿元(或等值外币),有完善的运行模式和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章程、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等。